

铁王镇小池村 2026 年苹果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YZ2026-ZB021) 施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合同编号 (承包人):

发包人: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签约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为: 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为: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铁王镇小池村 2026 年苹果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由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王镇小池村 2026 年苹果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淳化县。

工程内容: 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施工管理、配合竣工验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合同价格组成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甲方交付场地并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开工日期。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承包模式为包工包料。

2. 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元壹角玖分整 (小写: ¥1695270.19 元)**, 包含增值税, 附件一: 合同价格组合表中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 最终据实结算。

3. 含税综合单价除特殊说明外包含为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措施费、综合管理费、规费、施工期内市场材料涨跌风险、利润、税金费用。

4.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其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政府的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不定因素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六、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施工蓝图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会议纪要等
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7. 补充协议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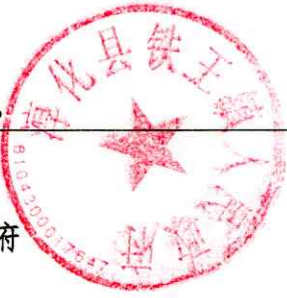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铁王镇铁王街道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 79 号
电话： 029-32640466	电话： 029-85514129
开户行： 淳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铁王信用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2704141001201000001164	账号： 61001905200050004114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1.2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特指: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1.1.3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特指: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7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8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0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1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2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3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设计单位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4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补充或修正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本合同附件及说明

(5)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1.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及专项要求、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3 适用规范及标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详见下表，但不限于此。

1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2	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3	GB 51286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4	CJJ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5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委托 姚建明 为本工程现场代表，是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全面、完整的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职权，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对内负责全面管理、协调等工作，就整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其它对公司法人负全责。

2.2 办理建设、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按国家规定由乙方办理的证件除外)。配合、协调乙方在当地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由乙方办理的开工手续。

2.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则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一路供生产施工用的 220/400V 市电电源及施工用水水源，该水、电源设置在距离施工场地范围内就近地点。

2.5 负责对乙方实施的工程进行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但甲方的管理并不能减免乙方相应的责任。

2.6 负责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与当地政府、周边村民的协调工作。

2.7 协调乙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协调、调度。

2.8 甲方负责将国家及本公司的环保要求及有关环境管理文件传达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协议及附件约定。如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协议及附件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9 甲方将应由自己负责的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其经济支出并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2.10 对乙方提出有利于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应给予充分尊重。

3. 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委托 陈永恒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乙方所有的职权，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并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围护设施等），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的照明；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自负。

3.3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施工时因乙方的责任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须视工程进展情况随时增减施工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人员增减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执行。

3.6 乙方必须选派有较强施工经验的项目经理、安全经理、生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员、工长、专职安全员（按每 50 人配备一名安全员考虑）、班组长、司机进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必须确保各种专业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证书，保证持证上岗。

3.7 乙方不可因任何理由推诿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

3.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3.9 乙方必须安排能力强、身体健康的工人按施工计划进驻现场，如果因为乙方人员健康状况或其它不良事件引起本人施工行为终止或引发严重事件（含残、亡事件），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3.10 乙方负责自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拆除和清理并承担费用。

3.1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当地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交工前达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遵守甲方和监理的管理规定，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文明施工。

3.12 乙方负责解决乙方雇佣人员的伙食费、生活费和饮用水等。

3.13 乙方负责自甲方提供取水点、电源的分路管路或接线，并承担水电费。负责承担其生活及施工所需水、电费，按照项目所在地供电局、市政部门收费标准实施，双方现场每月 25 日共同抄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若需采用发电机发电，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相应的燃油及维护费用。

3.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3.14.1 负责施工人员的组织及进场；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劳保、保险、相关福利，对雇佣人员进行管理。

3.14.2 负责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建设自用的生产临时设施，包括钢筋车间、材料仓库、现场办公室、值班室等所有生产临时设施。

3.14.3 接受监理和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及监督。

4. 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

4.1.1 应满足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并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首先应满足设计图纸的验收要求，且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1.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安全施工

5.1 安全施工

5.1.1 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甲方及国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背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5.1.2 乙方未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按照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书》进行处罚，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5.1.3 施工现场运输道路、运送材料需要做好文明施工，保护好环境。

5.1.4 其它要求详见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书》。

6. 工程量确认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不予计量，影响施工进度时，工期不顺延。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代表应给予计量并顺延工期。

6.3 关于新增工程量，其单价按照本合同单价执行。变更项目或增加的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子目不相符者，应进行费用变更，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费用测算并上报甲方审核。对增加的工程量单价及相关费用甲方未确认之前乙方对新增工程可暂不施工。

7.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启动。

7.2 进度款

7.2.1 付款原则：合同签订后，项目主体完工，再支付 40%合同额。项目整体完成竣工，甲方再支付剩余 30%合同额。

7.3 结算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7.4 质保金

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次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本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甲方要求，回款至专用账户，等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全部退还乙方。

7.5 发票

7.5.1 甲方在支付每次工程款前，乙方须开具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等）。

7.5.2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专为接收工程款银行转账的银行账户信息: 详见合同签字页。

8.2 发包人将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所有款项:

8.2.1 付款类型: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8.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货币为: 人民币。

8.2.3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信息: 详见合同签字页。

9.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乙方应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并且清理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垃圾。

9.1.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9.1.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在验收资料上签字之日, 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9.2 竣工结算

9.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9.2.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双方签字确认。

10. 进度计划

10.1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7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成工程范围所需开展工作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组织计划, 甲方自收到上述计划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

10.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和开展各项工作,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验、监督。

10.3 在实施进度计划过程中, 每月 25 日之前乙方应将上月、上周进度实施情况以及当月、本周进度计划安排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确认, 一式二份。

10.4 月报、周报内容包括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的购置、制造、发运、建筑工程施工(包括现场施工记录同时提供电子版)等方面的进度图、表和详细的文字说明。

10.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负责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甲方有

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出赶工措施，且乙方就赶工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需经甲方批准。

10.6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中的原始基准点、标高、工程位置、尺寸的正确性进行测定和校准，对基准点、标高、轴线、中心线、观测杆、桩孔等做出明显标定，进行永久性保留。

11. 质量保修

11.1 乙方应按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见附件三)。

11.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2. 其他

12.1 争议

12.1.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工。

12.2 工程分包

1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2.3 不可抗力

12.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地方阻挠等或其他非甲方乙

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水灾、雷击、瘟疫、风等的自然灾害。

1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3 原则上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应由合同双方各自自行承担。现对部分情况损失承担方法具体约定如下：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和设备（事件发生时材料及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的除外）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责任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停工损失和已领用材料、机械设备的正常损耗和损坏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4 合同解除

12.4.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政策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4.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2.5 合同终止

甲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质量保修期满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 工期延误

由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费用外，每延误 2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1%。

14. 违约责任

14.1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后，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的关键节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4.2 乙方禁止将此工程进行违法转包或分包（专业分包除外），且现场的管理人员均必须为乙方企业的职工。若经查实乙方已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专业分包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工期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恶意拖延工程工期，或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按时验收、接管全部工程。如乙方恶意拖延工程工期或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拖延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除按照相应的工期处罚执行外，甲方处以乙方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1% 罚金。

14.4 甲方年底之前未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乙方保留其追诉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组成表

附件二：乙方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书

合同价格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单价（元）	合计/元
1	市政工程				
1.1	拆除路面（人工拆除）	m ²	800	24.64	19712.00
1.2	拆除路面（机械拆除）	m ²	7200	4.87	35064.00
1.3	拆除基层（人工拆除）	m ²	900	14.37	12933.00
1.4	拆除基层（机械拆除）	m ²	8100	3.04	24624.00
1.5	垃圾外运	m ³	3650.4	31.11	113563.94
1.6	石灰稳定土	m ²	9000	50.10	450900.00
1.7	水泥稳定土	m ²	8000	97.03	776240.00
1.8	路肩填方	m ³	180	61.57	11082.60
2	通用措施	项	1	93546.71	93546.71
3	专业措施	项	1	17627.50	17627.50
4	增值税	项	1	139976.44	139976.44
	合计（含 9%税点）				1695270.19

(合同)附件二:

乙方承诺书

1. 本次合同价款属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今后在工程实施过程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小幅($\pm 10\%$)变化作出调整。
2. 乙方自身的用电规范达标。接线柜、配电柜统一、规范,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相应调整。
3. 甲方将施工用水用电引至施工场地范围内,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架设、疏通各标段电路、水路,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甲方已考虑电路压降问题)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降效费、超规范施工引起的费用、远途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均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因任何借口增加费用。
5. 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围护等安全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达到工完场清、响应监理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及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临建工程、办公设施的投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同时应合理布设,现场管理人员、操作工人着装要统一。

乙方(公章):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8日



(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铁王镇小池村 2026 年苹果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质量合格,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其他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返还保修金。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号



乙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8号



(合同) 附件四:

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维护乙方甲方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长场所的卫生环境,经乙方甲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施工区域管辖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工程。

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由乙方负责。

4.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保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5. 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6.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 必须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筹建组（或所在施工区域所属单位）审查批准，备案后才能施工。

8. 加强对施工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的现场或机械、电气设备等，及时签发停工指令，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保证现场的机械装路、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照明、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取暖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

10.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1. 乙方用于检维修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2.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13. 乙方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工人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人货两用电梯司机等)、从事特种工种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并符合规范要求。

15. 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甲方制度规定的审批手续办理《厂区动火安全作业证》、《厂区动土安全作业证》、《电器临时接线证》等有关作业证后持证作业。

1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7. 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9.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0. 保证现场一切材料(包括炸药、引线等危险品)的存放安全,规范使用;

21. 按照国家规定,在有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和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路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

2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23. 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路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

志。

24. 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对存在隐患和违章违纪行为逾期和屡纠不改或拒不整改和纠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

4. 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备双方安全检查人员的检查，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 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 乙方人员无故到未经允许的生产区域施工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

9. 进入相关作业场所而劳动防护措施不到位（如未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佩带安全带、不按要求佩带防护眼镜、绝缘鞋等），每人次缴纳 100 元罚款；

10. 使用临电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如无漏电保护装路、使用破损电源线、不规范架设电源线以及电焊地线不就近接或不在同一构件等）每项次罚款 100 元；

11. 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过程中，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一般性违章行为的，该员工一年内禁止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活动；乙方施工人

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过程中发生威胁自身生命及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违章行为的，该员工终身禁止在甲方从事任何检维修及施工活动。

12. 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甲方安全员出具《安全整改通知单》，情节严重的直接罚交风险补偿金，并根据现实情况定出整改期限。在到达整改期限最后一天，由甲方、乙方安全员共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1) 若已落实，双方安全员签字；
- (2) 若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必须写明情况和再次限定整改期限；
- (3) 无特殊情况未能落实，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 元罚款；
- (4) 连续两次未能落实，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 元罚款；
- (5) 已整改过的安全隐患如再次出现，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 元罚款。

13. 对施工工地保卫安全方面的考核

(1)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如因此影响交工时间，甲方可按影响天数每天扣除乙方 1% 工程款；

(2) 乙方必须加强本单位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如乙方人员盗窃施工或甲方生产物资、及个人财产的，根据盗窃物资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 凡是要开洞、拆墙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安排保卫人员进行值班，严格按时间要求进行封堵。如果条件不具备开洞或未按时间进行封堵的，乙方保卫人员失职所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合同或协议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主合同或协议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

甲方（公章）：



淳化县铁王镇人民政府

（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公章）：



西北有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